

工地職災風險高 職災保險不可少



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最高者，
發生職災傷害及死亡事故頻繁，亟需社會保險之基本保障。

雇主如疏漏申報勞工加保，雖勞工發生職災仍可向勞保局申請給付，但雇主將面臨相關罰則。



建設公司及承攬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，無論是營造公司或小型工程行，均應負起為員工申報加保之法定義務，於員工到職當日，為其參加勞保、就保及職保，以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受罰。

	已辦理工商登記且僱用員工(包含工讀生、臨時工、移工)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	僱用員工1名以上之事業單位： 1. 已辦理工商登記，惟僱用員工未滿5人 2. 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	自然人雇主(如：工頭)及其僱用之點工
勞工保險	強制加保	自願加保	非投保對象
就業保險	強制加保		非投保對象
職災保險	強制加保 ★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，或年逾65歲且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員工，仍應申報參加職災保險。		特別加保

自111年5月1日起，強制加保單位之勞工萬一不幸發生職災，不論有無投保職災保險，均可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。

⚠ 惟如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，就違反勞保部分將處以應繳勞保費4倍罰鍰，違反就保部分將處以應繳就保費10倍罰鍰，違反職保部分將處以2萬元至10萬元罰鍰，並公告雇主姓名及單位名稱，限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，並追還給付金額。

⚠ 又如雇主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，勞工發生職災取得之職災給付，可抵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，分攤雇主經營風險，達到雙贏！





申報加保好容易

e化加保更便利



單位如何申報加保？

⚠️ 尚未成立投保單位 ⚠️

書面申報 填具「投保申請書」及「加保申報表」各2份，並分別檢附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。

網路申報 持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，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勞(就、職)保投保單位或就(職)保投保單位，並申報員工加保。

⚠️ 已成立投保單位 ⚠️

書面申報 員工到職當日填具「加保申報表」送交勞保局辦理加保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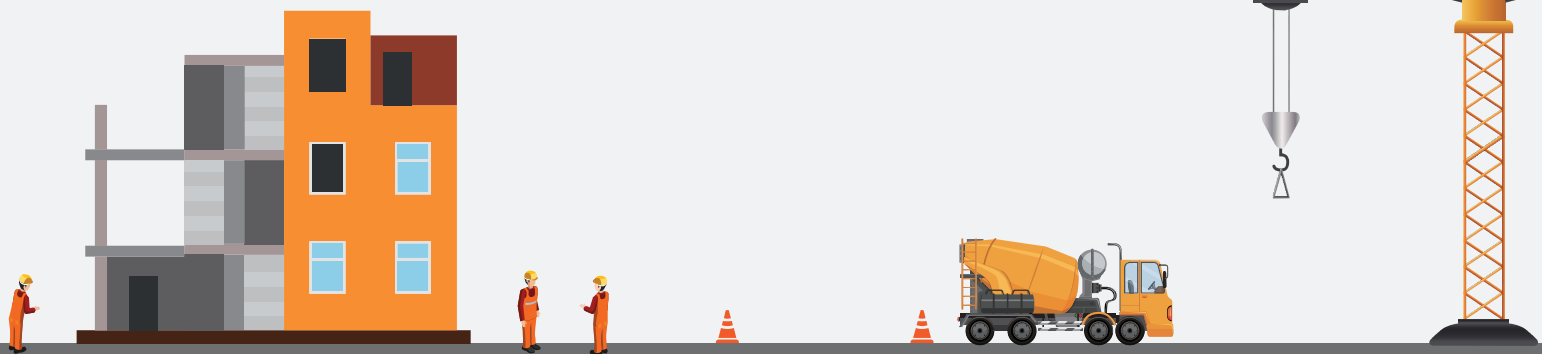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申報 員工到職當日於e化服務系統申報加保，或員工到職之前10日辦理預辦加保。

自然人雇主及其員工如何申報特別加保？

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點工，雖非勞(就)保納保對象，但可透過**特別加保制度**自願參加職保，依繳費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保險效力或繳費後自指定日生效。

為方便臨時性加保職保需求，提供3種簡便加保管道與繳費方式，民眾可擇一辦理：

- 🚧 **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**：透過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，選擇特別加保申報專區進行申報。
- 🚧 **網路申報**：利用電腦或手機，透過勞保局官網進入特別加保申報專區申報加保。
- 🚧 **職業工會**：參考已向本局登記代辦之職業工會名冊，選擇任一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業務。



辦理參加勞保、就保、職保的手續上如果有任何問題，
歡迎撥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服務專線02-23961266分機3111洽詢，
或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查詢。

